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申请执行人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节能”）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受理原告（反诉被告）蓝图节能与被告（反诉原告）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钢铁”）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闽民终 989 号及（2016）闽民终 990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4-101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17-004 号），以及公司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就该案件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案件编号为（2017）闽 01 执 327 号强制执行款 32,680,132.57 元和（2017）闽 01 执 328 号强制执行款 45,849,998.32 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案件编号为（2017）闽 01 执 327 号案件强制执行款 2,471,677.97 元，合计收到强制执行款 81,001,808.86 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TRT 案件《执行裁定书》【案件编号为（2017）闽 01 执 327 号】、余热案件《结案通知书》【案件编号（2017）闽 01 执 328 号】，TRT 案件及余热案件予以结案。蓝图节能申请的 TRT 案件执行

款 35,146,810.54 元以及余热案件执行款 46,132,625.73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合计为 81,279,436.27 元（由于三金钢铁享有蓝图公司其他债权，因此本次执行款中 277,627.41 元及有关费用 10,000 元予以抵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预计该事项将增加蓝图节能本期净利润四千多万元，本公司合并报表预计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三千多万元。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